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单位名称）的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急监测及规范化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包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水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6719.52万元，资产总额为8718.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